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桂贤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以及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项变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截止公告之日，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0）；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经调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